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211號

原告 聯合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念祖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補正本件被告王念祖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並未具體提出被告王念祖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，原告提出之手機號碼申登人資料亦與本件被告姓名不符，無從特定其人別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芷儀